

664

F276.6

L986

上市公司基础知识 与财务报告分析

罗音 姜琼 赖清梅/编著



A0942034

中 信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上市公司基础知识与财务报告分析/罗音等编著.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0.12
ISBN 7-80073-295-9

I. 上… II. 罗… III. ①上市公司-基本知识②上市公司-会计报表-会计分析 IV. F27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59608 号

上市公司基础知识与财务报告分析

SHANGSHI GONGSI JICHU ZHISHI YU CAIWU BAOGAO FENXI

编 著	罗音 姜琼 赖清梅	开本	850mm×1168mm 1/32
责任编辑	李宝琳	印张	14
责任监制	肖新明	字数	278 千字
出 版 者	中信出版社 (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邮编 100004)	版次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承 印 者	北京光华印刷厂	书号	ISBN 7-80073-295-9
发 行 者	中信出版社		F·219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定价	23.8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前 言

中国的股市经过十九年的发展，正逐渐走向成熟。面对日趋成熟的股市，作为一个股票的投资者，你是否欣喜、徬徨——为股市的不断发展而欣喜，为如何投资而徬徨？你是否习惯于凭感觉购买股票，跟着别人进行投资？你是否因股市风险莫测而止足不前？

有人说中国的股市缺少真正的投资者、有远见的投资者。你想成为一名真正的投资者吗？那就选择一些有前景的公司进行投资吧！第一步就要从分析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开始。有些朋友对分析财务报告满腹狐疑，认为对中国的股市并不试用。那么，中国的股市适用什么？是报纸的评论？朋友的小道消息？还是投资者自己的感觉？也许很多投资者已适应了只看看股价，做做 K 线图分析或画画“十”字什么的，这种分析实际上是一种简单的趋势分析，如果不结合财务报告的分析，对风险的控制是极其有限的。做好财务报告分析，可以使投资者提前发现一个公司存在的隐患。为什么公司经营一般，但股价飞涨呢？投资者会得出一个结论：有庄家炒作。进行完财务报告分析再投资，这就避免了盲目跟庄带来的不良结果。随着股市的日趋完善，客观上要求投资者多做财务报告分析，做好财

务报告分析。

以前，很多人认为财务报告分析起来专业性很强，不是专业人士做不好分析，分析了还不如不分析。实际上这是一个误区。随着我国证券发行量的日益增加，每年中期、年末都有大量的上市公司中期报告和年报涌向普通投资者，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意识到光凭报刊上那一点点分析是远远不够的，人们期望通过分析年报更深入地了解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于是年报分析自然而然会“飞入寻常百姓家”。

为了满足广大普通投资者的需要，本书尽可能地贴近社会大众，除了向人们介绍如何进行财务报告分析以外，还介绍一些简要的股市常识，希望已进入股市的投资者和打算入市小试身手的投资者都会对它感兴趣。本书的分析角度，尽量地以一个投资者的身份分析上市公司，因此对于一些复杂的专业分析方法，本书并未涉及。

本书在结构上将基础篇与分析篇分开列示，方便读者在阅读时进行选择。全书共分九章，第一、二、三、四、六、八、九章由罗音负责编写，第五章由姜琼负责编写，第七章由赖清梅负责编写，由罗音通审全书。在编写上我们力求高标准、严要求，希望不负读者厚爱。由于笔者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罗音

2000年11月

第一章 你了解公司吗

你了解多种多样的公司形式和股份制企业吗？本章主要向你介绍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它们的区别。另外还会向你介绍一些关于股份制企业股利分配、留存收益及融资方式和投资决策的相关知识，使你对公司的整体情况有一个系统的把握，为你进行上市公司报表分析提供一些有用的背景知识。

第一节 公司的类型多种多样

◎ 什么是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从字面上看，有限责任公司就是“责任有限的公司”。具体而言，有限责任公司是指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的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举一个例子，王明和李东共同出资组建一个有限责任公司，王明出 30 万，李东出 20 万，那么王明和李东就分别以 30 万和 20 万对公司承担有限的责任。如果其公司负债 100 万，最终倒闭，王明和李东也仅就其出资承担有限责任，而不会因为还债还要将自己的私人财产进行抵押。

有限责任公司有其自己的特征：（1）有限责任公司是资合公司，所谓资合，通俗的讲就是以投资额承担责任，不涉及投资者个人的问题；（2）有限责任公司实行资本金制度，但公司股本不分成均等股份，股东仅就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责；（3）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数，既有最低限也有最高限，我国为 2 人以上，50 人以下；（4）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公开募股，不能发行股票，由这点看出有限责任公司是不能作为上市公司的；（5）股东的出资，不能随意转让。如需转让应经股东会或董事会讨论通过；（6）财务不必公开，但应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条件有哪些

●股东有法定的人数。正如上面所提到的，股东人数是2人以上50人以下，超过50人，就不能成立有限责任公司了。国家主要是从公司管理的角度考虑，股东过多，公司内部责权利不易划分。

●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制。根据我国《公司法》规定，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50万元；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50万元；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30万元；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10万元。

●出资的方式多种多样。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选择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当然《公司法》中也明确规定了以实物（如机械，厂房），工业产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如技术诀窍）或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必须进行评估作价。以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20%。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的章程。

●有公司的名称，符合建立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公司的名称不用过多的解释，惟一请注意的是名称中必须有“有限责任”这几个字。符合建立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主要是指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

●有限责任公司的建立需有固定的生产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即拥有一定的物质基础，以确保公司不是

所谓的“皮包公司”。

2.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组成，股东就是公司的出资人，前例中提到的李东和王明就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他们的地位是在公司成立之前就产生的。股东有他们各自的权利及义务，这里就不再多说。

●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是他的执行机构，董事会由3—13人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像王明、李东的这种小公司，可以选两人中的一人做执行董事，而不设董事会。

●有限责任公司的经理是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对于像王明、李东这种经营规模较小的公司，可以只设1—2名监事。

本节的重点，不是详细地描述有限责任公司，只是进行一个简要的介绍，旨在使读者将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区分开。

◎ 什么是股份有限公司？

单从字面看来，和有限责任公司一样，也很好理解，是指“股份有限公司”。按《公司法》上的定义，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全部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从定义看，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如下特点：(1) 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所谓资本是指全体股东出资的总和，以一定金额表示。比如全体股东出资一共为3 000万，则这3 000万被称为资本。(2) 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3) 股东人数不限。在我国有下限5人，但没有上限。(4) 股票可以自由转让。(5) 财务公开。我国《公司法》明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年度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应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20日前备置于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

1.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有哪些条件呢？

●发起人符合法定的人数，发起人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我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应在5人以上，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有的投资者会产生疑惑，为什么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少于5人，这是由于我国《公司法》另有规定，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5人。在募集设立的情况下，即有一部分股份向外募集的情况下，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也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 000万元。对于发起设立即发起人购买公司全部股份的情况下，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其中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20%。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殊的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时，则需要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如招股说明书，附公司章程

程。还需将股票交由证券经营机构承销。这一点在以后的
小节中会做更为详细的介绍。

●股份有限公司需召开创立大会，确定公司的基本重大
问题，制定一些向国家申报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如公司章程。

●公司的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在召开创立大会后，取
得公司营业执照之日，即可宣布成立。公司成立后应进行
公告。采用募集设立方式的，还应将募集股份情况报国务
院证券管理部门备案。

2.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股份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股东大会分为年会和临时会两种，年会是法律上规定
的必须召开的。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特别决议与一般决
议。特别决议需出席会议股东 $\frac{2}{3}$ 以上通过，一般决议只须
半数以上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既可。所持每一股份有
一表决权。股东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只要股
东授权委托书就可以了。

●董事会和经理。董事会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的执
行机构。董事会由 5—19 人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
副董事长 1—2 人，经理一般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
作，由公司的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监事会——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主要是检
查公司财务；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
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纠正董事、经理的不当

行为等等。

●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也包括了很多，如股东会、董事会的具体权利等等，对于投资者而言，这些关于其内部管理的一些具体职责分工，我们不必过细地追究，了解公司的设立条件及组织结构，就可以对公司的种类及其内涵有一个概括的认识。

◎ 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有何区别呢？

从以上的介绍来看，你对两种类型的公司应该有一个较为概括的认识了，粗略地比较，你也会发现两者在很多方面都有所不同，比如资金、人员、结构等等。下面在这里简要的列示几条，如果你对《公司法》很感兴趣，你不妨翻翻看看，从那里你会发现两者更多的不同之处。

1. 最大的不同——是否可以发行股票。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不分为等额的股份，也不能对外发行股票。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可以分为有限的股份，在募集设立的情况下，可以对外发行股票。这是两种类型公司最大的区别。

2. 设立条件上不同多多。由于两种类型的公司在规模上有所不同，所以在设立的条件上，对两种类型公司的限制也是不同的。

●股东人数不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2—50人，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只规定下限，而没有上限，这样便于股票上市流通。

●资本金要求不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底线最高也只

有 50 万，而后者至少要达到 1 000 万，相比之下公司的规模大小可想而知。

●股份的流通性，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投入的资金俗称“入的股”是不能随意转让他人的，需由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份额；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在转让股份时，则无需考虑其他股东的意见，这一点充分的说明了股票的流动性是很强的。

●设立程序上，股份有限公司要比有限责任公司复杂的多，要经过审批，创立大会、公告等多项步骤，这里不再细说。

●股东的身份确立上，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者，被称为发起人，在创立大会召开后，才可以被称为股东；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者在一开始就具有股东身份。

3. 组织结构上略有不同。

●股份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而有限责任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在规模上及职责上有所不同，由于超出了本书的范围，这里不再详述。

●董事会与监事会在人数上，规模上有所不同。有限责任公司往往由于规模有限仅设监事，而不设监事会；只设执行董事而不设董事会。

总之，从组织结构上来看，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组织更为庞大一些，人员设置更多一些。这主要是由股份有限公司规模较大，经济事务较多，内部管理较为复杂所决定的。

◎ 除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还有其他类型的公司吗？

按照我国《公司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强调公司必须是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的社会经济组织，是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团体。公司必须是企业法人，公司的所有权归股东共同拥有，并最终由股东共同控股。这种形式是以法律的形式确定的，但在经济生活中，还有另外两类公司，这里简要介绍一下，便于读者加以区分比较。

1. 无限责任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相比，无限责任公司顾名思义就是指股东需承担无限责任。股东除对公司负有一定的出资义务外，还必须对公司债权人负担直接的无限责任，而且各股东之间又是连带负责的。比如王明、李东各自出资2.5万元，开了一家“无限责任公司”，由于资金周转的问题，欠了债权人15万元，王明需以自己家中的财产归还欠债，如果李东在以同样方式没有还清之时，王明还要承担他那部分债务，也就是说，债权人可以向他们中的任何一人追讨全部债款。

2. 两合公司。两合公司是集有限责任公司和无限责任公司于一体的公司。是由负无限责任的股东与负有限责任的股东两种成员组成的公司。在这类公司中，无限责任股东除负有一定的出资义务外，还须对公司债权人承担直接无限责任。而有限责任股东，除有一定的出资义务外，

只以其对公司的出资额为限度对公司债权人负直接责任。这种形式的公司在国际项目中常会出现，一般负无限责任的股东往往是在某方面具有领先地位，能承受较大风险的大型公司，而负有限责任的股东往往是项目资金的提供者，他们在投资中既可以将项目完成，又可以将风险降到最低。

无限责任公司和两合公司这两种公司目前在各国逐渐减少，而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是世界各国主要的企业组织形式。

通过以上对多种多样的公司形式的介绍，我相信你对公司的类型有了一个基本的了解。在这四种类型的公司中，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发行股票，但这里先声明一下，不是所有的股份有限公司都是上市公司，两者之间还是有一定距离的，关于这一点，我们会在本章第三节中加以叙述。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知识知多少

◎ 什么是股份制企业？

1. 什么是股份制度

股份制就是按一定的法律程序，通过发行股票把许多个别资本筹集为巨额资本，组建法人企业（公司）对生产要素实行联合占有联合使用，从事生产和经营，并按投资入股的份额参与企业的管理和分配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

也就是说，股份制是一种企业制度。

2. 什么是股份制企业

股份制企业就是按股份制这种形式建立起来的企业。

3. 股份制的特征

●实行法人制度，出资人投入的资本最终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相分离：即股份制企业是独立的法人。

●实行有限责任，出资者以出资额为限和公司以企业法人财产权为限对公司债务负有限责任。这是股份制的主要特征。

●资本票据化，即出资以股票的形式表现。

●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基础上，实行信任委托制。

●实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企多制化，在一个企业可容许有多种所有权主体并存，即公有和私有的形式并存。

4. 股份制企业与股份有限公司

前面已介绍了股份有限公司，初看起来二者在一些方面的确有相似之处。事实上，在西方，往往并不区分股份制企业与股份有限公司两个概念，而在中国却有两个提法，原因何在呢？

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上是指按公司法成立的发行股票的，负有有限责任的公司。公司的发起人可以是纯私营的公司法人，只要符合我国《公司法》的规定，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即可以宣告成立。而股份制企业，往往是先有

国有企业，在国有企业的改制过程中提出了“股份化”即要将其建成类似股份有限公司似的企业，于是就产生了股份制企业。也就是说股份制企业中必然有公有制的成份。从狭义上说，股份制企业在形式等同于股份有限公司。广义上讲股份制企业还包括：

●职工入股型。某些企业将一部分资产按股出售给职工。

●合伙经营型。一些农村承包户，个体工商户为兴办某项事业而共同出资。

●合资企业型。各方按出资比例分享权利，分别承担义务。

这三种形式的股份制企业不是我们通常意义上所指的股份制企业。为了方便读者学习股份制企业的基本知识，我们在这里将股份制企业界定为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向股份有限公司转化而形成的股份制企业，而将繁琐的理论研究抛开。

◎ 股份制企业如何进行股利分配呢？

前而已经介绍了，股份制企业是通过发行股票，将个别的资本集为巨额资本。发行股票就要对股东支付股利，股利是股东对公司所有权的一种表示，是这种所有权带来的收益。

1. 普通公司的利润分配项目

按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利润分配的项目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盈余公积金。

●公益金

●股利。

2. 普通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

根据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按下列顺序进行。

●弥补亏损。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公司前期亏损的，应先用当期利润弥补亏损。弥补亏损后即可得出本年累计盈利或亏损。如为累计亏损，则不能进行后续的分配。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经计算本年有盈利的，按抵减年初累计亏损后的本年利润，即：用净利润减去亏损后的余额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比例为10%。

●计提公益金。即按上步的基数计提。比例为5%~10%

●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公司决定。

●向股东（投资者）支付股利（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违反上述利润分配顺序，在抵补亏损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必须将违反规定发放的利润退还公司。

3. 股利支付方式。

股份制企业在分配股利时，也需按上述顺序进行，在抵补亏损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益金之后，才能分配股息。

常见的股利支付方式有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财产股